

簡介

GRI 306: 廢棄物 2020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廢棄物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在自身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上/下游中如何預防廢棄物產生和如何管理無法避免的廢棄物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兩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廢棄物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廢棄物主題，廢棄物可由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例如：在生產其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期間。廢棄物還可由組織價值鏈上/下游的實體所產生，例如：當供應商處理組織所使用或採購的物料時、消費者使用服務時、或當組織銷售的產品被消費者丟棄時。

倘若未妥善管理，廢棄物可能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顯著負面衝擊。這些衝擊通常會超出廢棄物產生和丟棄的範圍。廢棄物中的資源或物料經焚化或掩埋後將無法供未來使用，因而加速其消耗殆盡。

聯合國意識到責任消費和生產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角色¹。特別是在SDG12的細項目標中，呼籲組織實施無害環境的廢棄物管理，並透過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來預防和減少廢棄物。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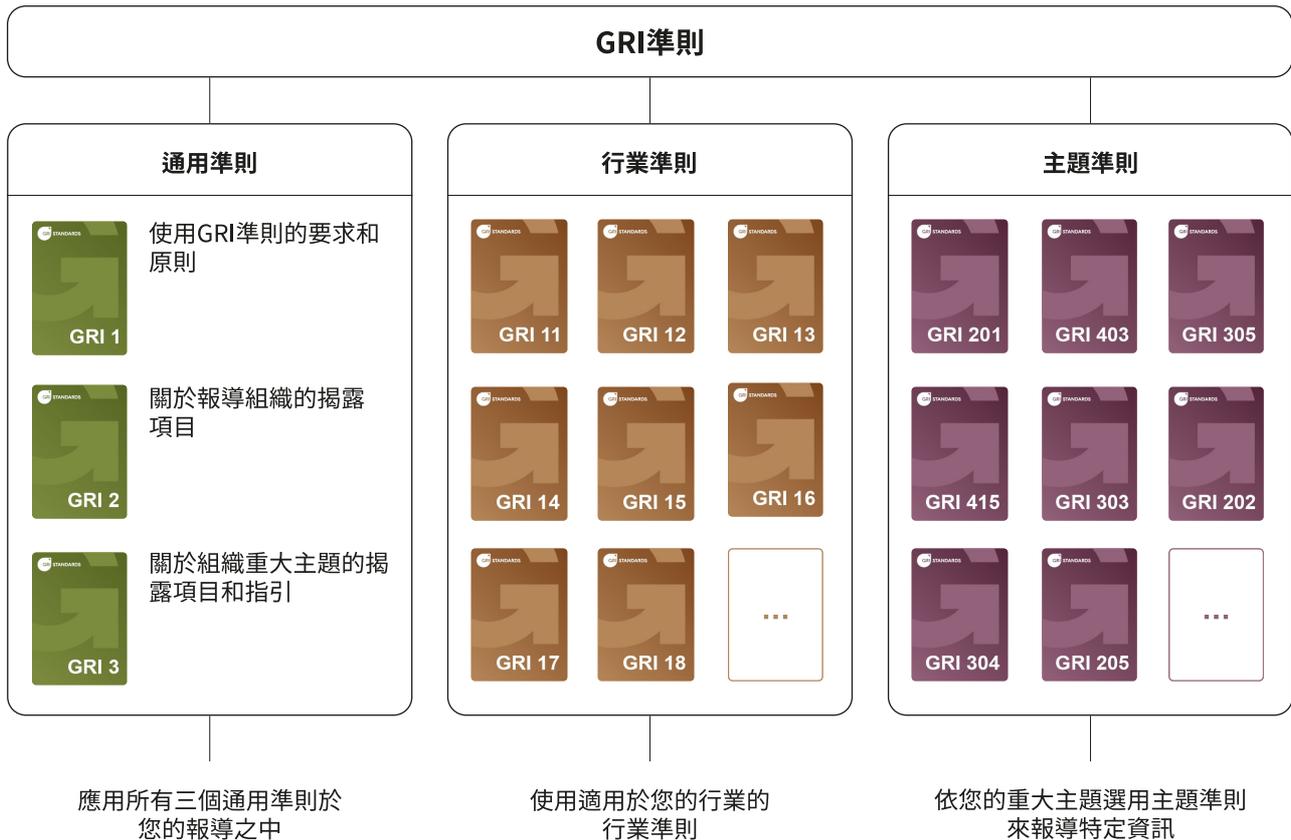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See in particular Goal 12: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廢棄物相關衝擊之報導。本準則也適用於管理由其他組織產生的廢棄物的組織(例如:公營、民營之廢棄物管理機構)。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GRI 301:物料 2016](#)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廢棄物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廢棄物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6-1至306-5)。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廢棄物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廢棄物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6-1至揭露項目306-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廢棄物。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 | |
|-----------|---|
| 要求 | <p>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p> <p>a. 針對組織廢棄物相關顯著的實際與潛在衝擊，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這些衝擊的投入、活動和產出； ii. 這些衝擊是否與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相關，或與其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相關。 |
| 建議 | <p>1.2 報導組織宜報導導致或可能導致這些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的投入、活動和產出流程。</p> |
| 指引 | <p>背景</p> <p>組織產生的廢棄物數量、類型和品質是組織生產其產品和服務(如：獲取、加工、物料採購、產品或服務設計、生產、分銷)，以及後續消費所涉及活動的結果。評估物料如何進入、通過和離開組織可協助瞭解這些物料最終在組織價值鏈的哪個部分成為廢棄物。這提供了廢棄物產生及其原因的整體概況，進而協助組織鑑別預防廢棄物產生或採取循環措施的機會。由此組織即可不再受限於在廢棄物產生時減緩或消除負面衝擊，而是更進一步將廢棄物作為資源進行管理。</p> <p>揭露項目306-1的指引</p> <p>當報導該揭露項目時，組織可指明投入和產出的類型。投入和產出的類型可包括原物料、加工與製造的物料、洩漏與流失、廢棄物、副產品、產品或包裝。</p> <p>組織得使用以下標準評估並報導投入、活動和產出是否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之顯著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生產組織的產品或服務的投入數量，且前述投入在被用於生產後將成為廢棄物。 • 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產出數量，或組織提供給下游實體當達到生命週期結束時最終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出數量。 • 投入與產出的有害特性。 • 會限制或阻止其回收，或限制其使用壽命長度之投入物料特性或產出設計特性。 • 特定物料丟棄時已知的潛在負面威脅。例如：廢棄塑膠包裝滲漏水體可能會造成海洋污染的潛在威脅。 • 導致大量的廢棄物產生或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活動類型。 <p>組織應報導來自價值鏈上游實體所收到的投入，以及其提供給價值鏈下游實體的產出。例如：若組織向供應商採購具有有害特性的組成物，並在產品中使用這些組成物，則這些產品將繼續持有這些組成物及其有害特性，組織應報導投入的組成物所導致或可能導致的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同樣地，若組織銷售可能產生大量包裝廢棄物的產品給消費者，其應報導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的包裝產出。</p> <p>若組織已鑑別許多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投入、產出或活動，可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和產出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類別； • 購買這些投入、或其活動會製造這些產出的業務單位或設施； • 製造產出的上/下游活動類別(有關上/下游活動類別的範例，參閱GRI 302：能源 2016中揭露項目302-2的指引)。 <p>條款1.2的指引</p> <p>流程圖為將揭露項目306-1所要求報導的資訊視覺化的一種工具。流程圖可幫助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透過組織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價值鏈上/下游的實體活動，了解投入和產出的過程。流程圖顯示價值鏈何處產生廢棄物或何處產出變成廢棄物。</p> <p>組織還得使用流程圖說明該準則所要求的其他揭露項目資訊，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廢棄物產生所採取的行動(揭露項目306-2)； • 產生的廢棄物組成成分(揭露項目306-3)； • 從處置中移轉廢棄物的回收作業(揭露項目306-4)； • 處置作業(揭露項目306-5)。 <p>組織得包括投入和產出的估計重量(以公噸為單位)或投入對產出的比值。</p> |

有關流程圖的說明範例, 參閱附錄。

揭露項目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為預防其於自身營運活動及價值鏈上/下游產生廢棄物，以及為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循環措施)。
- b. 若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交由第三方組織管理，說明如何確定第三方組織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管理廢棄物的過程。
- c. 蒐集與監測廢棄物相關數據的流程。

指引

背景

組織可能透過自身營運活動造成廢棄物相關衝擊。例如：當營運產生廢棄物產出時。組織還可能透過價值鏈的上/下游活動促成廢棄物相關衝擊。例如：透過採購政策標準導致上游廢棄物的產生，或透過限制產品使用年限的管理決策，進而促成下游廢棄物的產生。

即使組織未於價值鏈的上/下游促成廢棄物相關衝擊，其營運、產品或服務可能透過價值鏈的商業關係，而與廢棄物相關衝擊有直接關聯。例如：當組織僱用的第三方組織執行回收或處置作業不當時。

組織涉及負面衝擊的方式對於決定組織對衝擊的回應十分重要。

揭露項目306-2-a的指引

組織為預防廢棄物產生及為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含循環措施)得包括：

- 投入物料選擇和產品設計：
 - 透過考量使用壽命和耐用性、可修復性、模組性和可拆卸性、以及可利用性來改善物料選擇和產品設計。
 - 透過採購二次物料(例如：已使用或再生利用的投入物料)或再生物料來降低有限原物料的使用。
 - 將具有害特性的投入替換為非有害性的投入。
- 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創新的合作：
 - 向具有健全預防廢棄物產生和管理標準的供應商制定採購政策。
 - 由於組織的廢棄物或其他產出(例如：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成為另一個組織的投入，因而進行溝通或建立產業共生關係。
 - 參與集體或個人的延長生產者責任計畫或實施產品管理，進而將生產者對產品或服務的責任延伸至其生命週期結束時。
 - 轉型並實施新的業務模型，例如：使用服務而非產品，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服務系統。
 - 參與或建立產品回收計畫以及逆向物流流程，以從處置中移轉產品和物料。
- 生命週期結束時的介入：
 - 建立和改善廢棄物管理設施，包括廢棄物收集和分類的設施。
 - 透過再使用準備和再生利用，從廢棄物中進行產品、組成物及物料的回收。
 - 與客戶溝通以提升有關永續消費作為的意識，例如：減少產品購買、產品共享、交換、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9]和[11]。

揭露項目 306-2-b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針對組織外包給第三方組織進行廢棄物管理所採取的管控程度提供解析。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第三方組織包括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涉及處理報導組織廢棄物的實體或個別群體。第三方組織的廢棄物管理可包括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回收和處置，以及對此類作業的監督和處置場所的後期維護。組織可於合約中要求第三方組織於管理廢棄物時應遵循的協議、或仰賴現有的法規義務，例如：當地環境法規，以確保第三方組織妥善管理廢棄物。

揭露項目306-2-c的指引

組織用於蒐集和監測廢棄物相關數據之流程，可反映出其管理廢棄物相關衝擊的承諾。相關流程得包括線上資料輸入、維護集中式數據庫、即時地磅測量以及年度外部數據驗證。

組織得指明數據蒐集和監測流程是否超出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

揭露項目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6-3-a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1.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指引

背景

組織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與組織直接回收和處置的廢棄物重量相比，可以顯示組織管理其廢棄物相關衝擊的程度。

產生的廢棄物組成成分可幫助鑑別適用於該廢棄物的種類及其所含特定物料之回收或處置作業。

揭露項目306-3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涵蓋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若資料可取得，組織得分別報導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

揭露項目 306-3-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附錄中的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3-b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產生的廢棄物重量與直接回收或處置的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這種差異可能是因為沉澱或蒸發、洩漏或流失、或對廢棄物進行其他調整所導致的結果。在本準則的內文中，洩漏是由於實體或技術性故障所導致(例如：廢棄物收集車留下的廢棄物足跡)；流失則是由於安全措施不足或行政管理不當所導致(例如：竊盜或記錄遺失)。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10]和[11]。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從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作業細分總量：
 - i. 再使用準備；
 - ii. 再生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業。
- c. 從處置中移轉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作業細分總量：
 - i. 再使用準備；
 - ii. 再生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業。
- d. 對於揭露項目306-4-b及306-4-c所列的每個回收作業，按以下處置方法細分有害廢棄物與非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i. 現場；
 - ii. 離場。
- e.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2 彙編揭露項目306-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2.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建議

2.3 報導組織宜報導預防廢棄物產生的總重量，以及計算的基線和方法學。

指引

背景

組織選擇管理廢棄物的作業方式顯示其如何解決廢棄物相關顯著的衝擊。組織得透過廢棄物管理層級形成管理廢棄物的選項，並指示管理廢棄物按優先順序進行作業。廢棄物管理層級優先考慮預防廢棄物的產生、接著考慮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回收作業，如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以及其他回收作業。

揭露項目306-4的指引

附錄之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4-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揭露項目306-4-b與306-4-c的指引

當報導揭露項目306-4-b-ii與306-4-c-ii時，組織可指明再生利用的類型，例如：降級利用、升級利用、堆肥或厭氧消化。

除了再使用準備或再生利用，組織可於揭露項目306-4-b-iii與306-4-c-iii下報導所使用的其他類型回收作業，例如：變更使用目的或翻新。

揭露項目306-4-d的指引

報導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數量和類型，顯示組織瞭解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的程度。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現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內，「離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外。

揭露項目306-4-e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例如：缺乏回收廢棄物中物料的現場基礎設施）。組織亦得描述要求執行特定回收作業的產業實務、產業標準或外部法規。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條款2.3的指引

預防廢棄物產生為廢棄物管理層級中最優先的選項，因為它可避免造成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衝擊。組織可計算所預防的廢棄物產生，作為報導揭露項目306-2-a中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行動。因產能下降所導致的廢棄物產生減量不被視為所預防的廢棄物產生。組織得報導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其價值鏈預防廢棄物產生的行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

揭露項目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直接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作業細分總量：
 - i. 焚化(含能源回收)；
 - 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iii. 掩埋；
 - iv. 其他處置作業。
- c. 直接處置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作業細分總量：
 - i. 焚化(含能源回收)；
 - 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iii. 掩埋；
 - iv. 其他處置作業。
- d. 對於揭露項目306-5-b及306-5-c所列的每個處置作業，按以下處置方法細分有害廢棄物與非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i. 現場；
 - ii. 離場。
- e.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4 彙編揭露項目306-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4.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4.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指引

背景

處置為廢棄物管理層級中最不推薦的選項，因為它會造成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負面衝擊。掩埋場產生的滲出水會污染土地和水體，掩埋場中有機廢棄物腐化釋放出的甲烷會導致氣候變遷，以及不受控制的廢棄物燃燒會造成空氣污染。處置避免廢棄物中的物料於環境和經濟中再循環，使其無法供未來使用。

揭露項目306-5的指引

附錄之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5-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揭露項目306-5-b與306-5-c的指引

除了焚化和掩埋以外，組織得指明其於揭露項目306-5-b-iv與306-5-c-iv中所使用的其他類型處置作業，例如：傾棄、露天燃燒或深井注入。

揭露項目306-5-d的指引

報導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數量和類型，顯示組織瞭解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的程度。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現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內，「離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外。

揭露項目306-5-e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直接從現場和離場處置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例如：當地法規禁止掩埋特定類型的廢棄物)。組織亦得描述要求執行特定處置作業的產業實務、產業標準或外部法規。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

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再使用準備 (preparation for reuse)

檢查、清潔或維修作業，透過這些作業使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再使用於原本相同的用途。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modified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經再處理過程，以製造新的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回收 (recovery)

將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組成物或物料透過任何作業方式進行準備，使其可被用於取代原先將被用於該目的之新產品、組成物或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例： 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廢棄物 (waste)

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註1： 廢棄物可於產生時根據國家法規定義。

註2： 持有人可為報導組織、組織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或消費者)或廢棄物清理機構等。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

為保留產品、物料和資源價值，並盡可能在最少碳和資源足跡的情況下，將其盡可能導回重複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進而減少原物料和資源的獲取以及預防廢棄物的產生。

掩埋 (landfilling)

固體廢棄物在經工程設計的廢棄物處理場的地面、地下或地上的最終處置。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掩埋指的是在掩埋場儲存固體廢棄物，並排除無法控管的廢棄物處置方式，如露天燃燒和傾棄。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有害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

含有任何《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廢棄物，或國家立法認列具有害性的廢棄物。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焚化 (incineration)

廢棄物在高溫下受控制的燃燒。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廢棄物焚化可以在有或沒有能源回收的情況下進行。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也被稱為廢棄物轉製能源(waste to energy)。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被視為一項處置作業。

環境法規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 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 環境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 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處置 (disposal)

任何非回收的作業，即使該作業含有能源回收的次要結果。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註： 處置為丟棄的產品、物料和資源於水槽中或透過化學或熱轉換於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管理，使這些產品、物料和資源無法進一步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Convention), 1972.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n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95.
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Basel Convention), 1989.
6.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 Convention), 1998.
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Stockholm Convention), 2001.
8.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Global Waste Management Outlook*, 2015.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ies: Moving from Challenges to Opportunities*, 2013.
1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Food Loss and Waste Protocol*, <https://flwprotocol.org/>, accessed 19 Ma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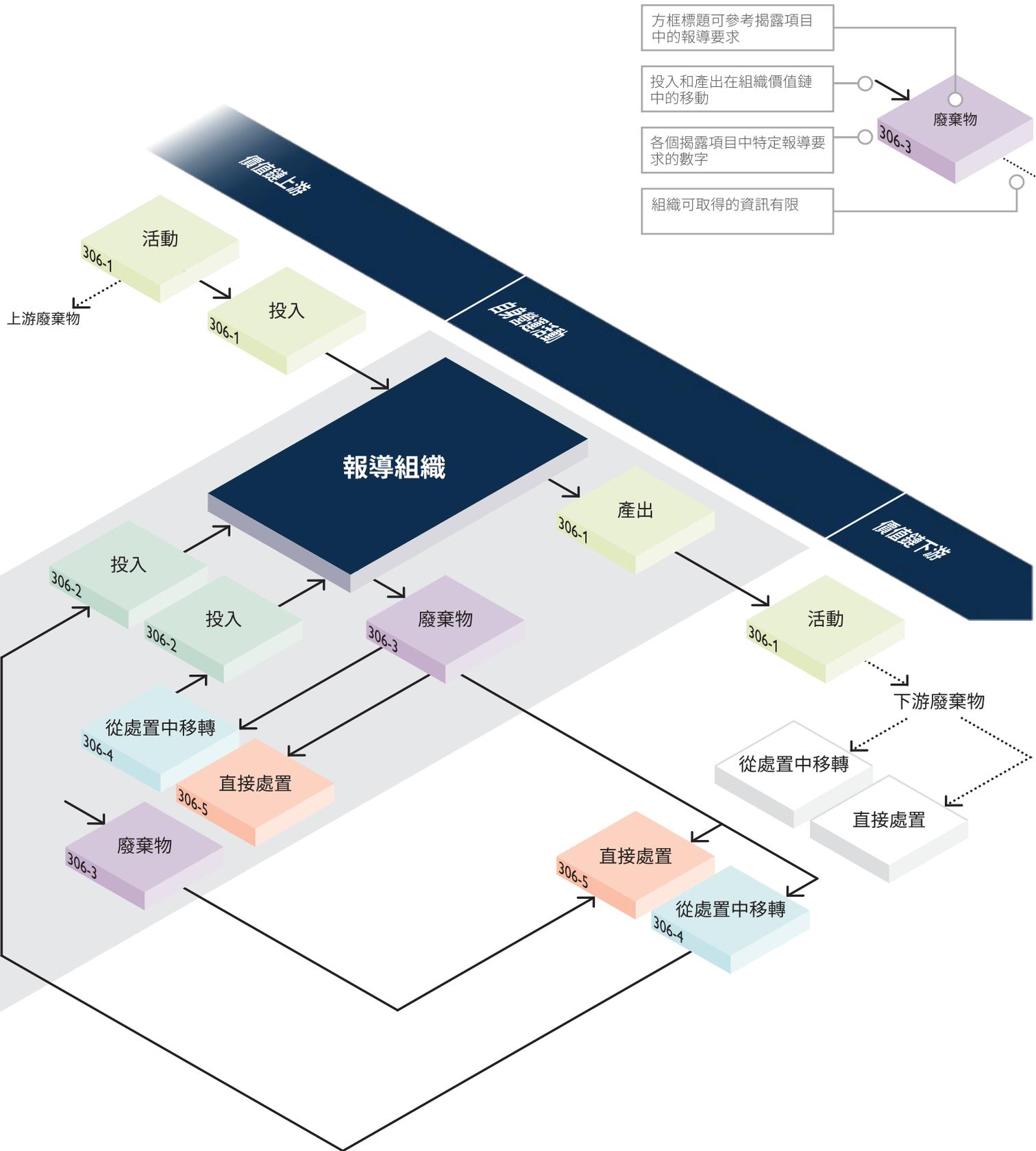
附錄

流程範例(條款1.2)

呈現揭露項目

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流程A. 通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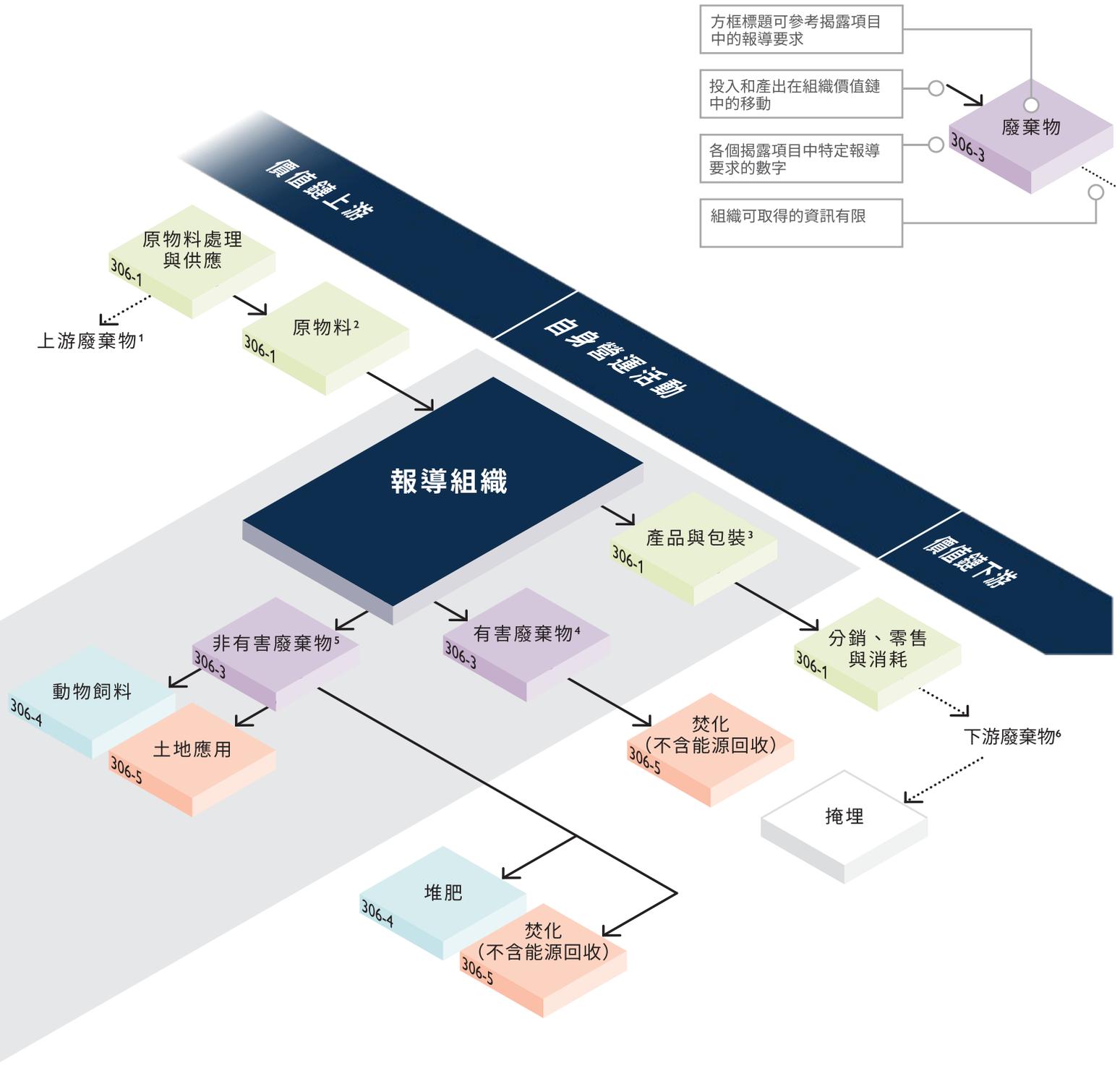


流程B. 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 1 鋁土礦渣
- 2 鋁、鉛、銅
- 3 電子產品、紙箱
- 4 金屬屑、砂
- 5 WEEE
- 6 回收銅
- 7 回收塑膠

流程C.食品製造商



方框標題可參考揭露項目中的報導要求

投入和產出在組織價值鏈中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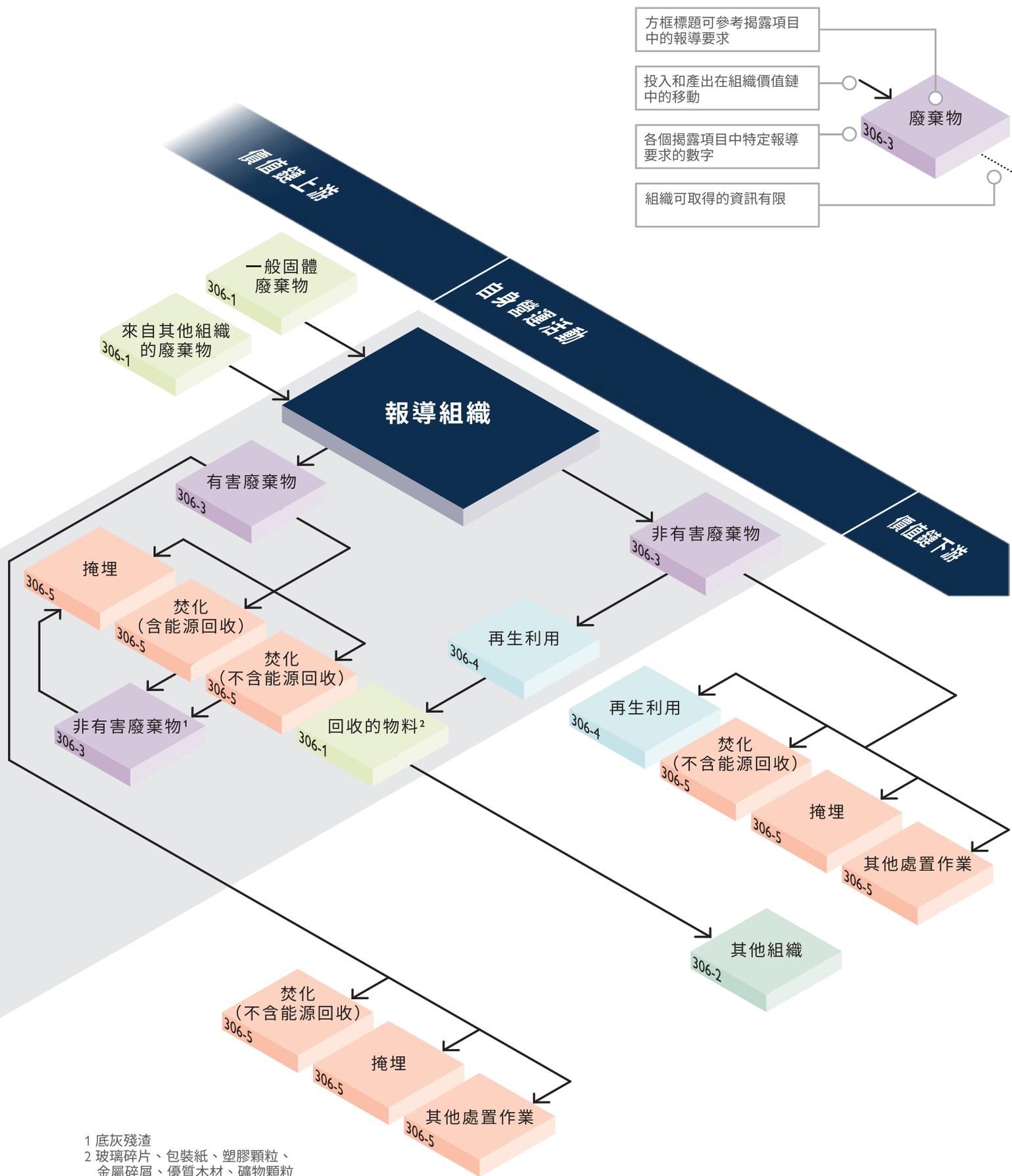
各個揭露項目中特定報導要求的數字

組織可取得的資訊有限

廢棄物 306-3

- 1 腐壞的水果
- 2 新鮮的水果
- 3 食品、塑膠包裝
- 4 腐壞的水果
- 5 不可食用的部分
- 6 食品廢棄物與包裝廢棄物

流程D.廢棄物清理機構



呈現揭露項目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表格1、2和3提供呈現揭露項目306-3廢棄物的產生、揭露項目306-4廢棄物的處置移轉與揭露項目306-5廢棄物的直接處置之模板範例。組織可根據其實務狀況修改表格內容。

表1. 按組成成分進行分類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 | 產生的廢棄物 | 處置移轉的廢棄物 |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 |
|----------------|--------------------|--------------------|--------------------|
| 廢棄物組成成分 | | | |
| 類別1 | t (306-3-a) | t (306-4-a) | t (306-5-a) |
| 類別2 | t (306-3-a) | t (306-4-a) | t (306-5-a) |
| 類別3 | t (306-3-a) | t (306-4-a) | t (306-5-a) |
| 等... | t (306-3-a) | t (306-4-a) | t (306-5-a) |
| 廢棄物總量 | t (306-3-a) | t (306-4-a) | t (306-5-a) |

表2. 按回收作業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 | 現場 | 離場 | 總量 |
|----------------|---------------|----------------|--------------------|
| 有害廢棄物 | | | |
| 再使用準備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b-i) |
| 再生利用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b-ii) |
| 其他回收作業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b-iii) |
| 總量 | | | t (306-4-b) |
| 非有害廢棄物 | | | |
| 再使用準備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c-i) |
| 再生利用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c-ii) |
| 其他回收作業 | t (306-4-d-i) | t (306-4-d-ii) | t (306-4-c-iii) |
| 總量 | | | t (306-4-c) |
| 預防廢棄物產生 | | | |
| 預防廢棄物產生 | | | t (條款2.3) |

表3. 按處置作業直接處置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 | 現場 | 離場 | 總量 |
|---------------|---------------|----------------|--------------------|
| 有害廢棄物 | | | |
| 焚化(含能源回收) | t (306-5-d-i) | | t (306-5-b-i) |
|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b-ii) |
| 掩埋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b-iii) |
| 其他處置作業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b-iv) |
| 總量 | | | t (306-5-b) |
| 非有害廢棄物 | | | |
| 焚化(含能源回收)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c-i) |
|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c-ii) |
| 掩埋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c-iii) |
| 其他處置作業 | t (306-5-d-i) | t (306-5-d-ii) | t (306-5-c-iv) |
| 總量 | | | t (306-5-c) |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 | |
|--------------------------------|----|
| 簡介 | 3 |
| 1. 主題管理揭露 | 6 |
| 2. 主題揭露 | 7 |
|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 7 |
|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 8 |
| 詞彙表 | 9 |
| 參考文獻 | 12 |

簡介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供應鏈的環境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其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緩負面環境衝擊的方法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供應鏈中供應商評估及環境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供應商環境評估主題。

組織可能因自身活動或與其他團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負面環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防止、減緩和解決供應鏈中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這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供應商得根據一系列環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能源、水、排放相關衝擊。其中一些標準包含在其他GRI主題準則中（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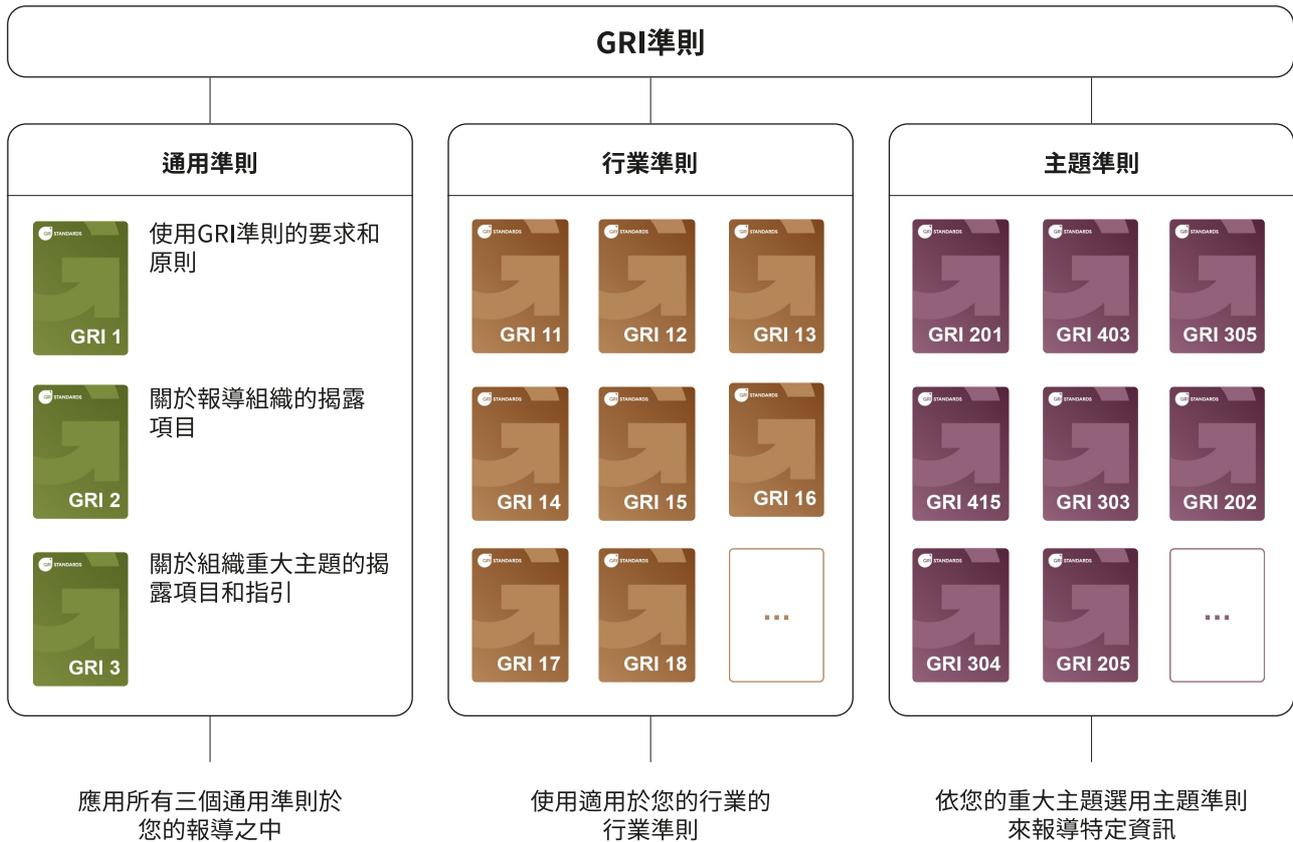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中找到。

若報導組織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和供應商社會評估都具有重大性，則得合併其在 [GRI 308](#) 與 [GRI 414](#) 的揭露項目。例如：若組織使用相同的方法來管理這兩個主題，則得提供一個合併的解釋來說明組織如何管理這兩個主題。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308-1 至 308-2)。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4 及要求 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一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該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供應商環境評估。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揭露：

-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表列出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環境標準；
- 用於鑑別盡職調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之程序，例如：盡職調查；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供應商進行環境衝擊評估；
- 為解決在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緩或補救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定義與制定相關規定，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預防、減緩和補救，包括目標和標的；
- 是否針對預防、減緩或補救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提供供應商獎勵和獎賞；
- 使用環境標準執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
- 表列評估和審查的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現行之執行，以及業經認證和審查之供應鏈究屬何部分；
- 因評估供應商環境衝擊及因組織減緩該衝擊 的策略，而終止供應商關係的評估制度。

供應商環境衝擊的評估或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 能源 2016](#)、[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 排放 2016](#))。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因應環境衝擊的行動可包括組織採購實務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使用環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指引**揭露項目308-1的指引**

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經過環境衝擊盡職調查程序選擇或簽約的供應商百分比。

組織應該於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盡職調查。

衝擊可在與供應商制定合約或其他協議的階段，以及透過與供應商的持續合作來預防或減緩。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環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 308-2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適當背景情況下，依以下類別提供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環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 308-2 的指引

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環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其他 GRI 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評估得根據約定的預期績效進行，此預期績效在評估之前設定並傳達給供應商。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認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平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 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 | |
|---------------------------------------|----|
| 簡介 | 3 |
| 1. 主題管理揭露 | 6 |
| 2. 主題揭露 | 7 |
|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 7 |
|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 (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 的福利 | 8 |
|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 9 |
| 詞彙表 | 10 |
| 參考文獻 | 12 |
| 準則解釋 | 13 |

簡介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勞雇關係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勞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勞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勞雇關係主題，包括組織勞雇關係或創造就業機會的方針，也就是組織關於招募、聘用、留任等相關作業以及它所提供的工作條件。本準則還涵蓋組織供應鏈中的勞雇關係和工作條件。

勞雇關係是指工作者和組織間賦予雙方權利和義務的法律關係。這種關係通常是用來判定是否適用勞雇關係、勞基法或是商業法的方法。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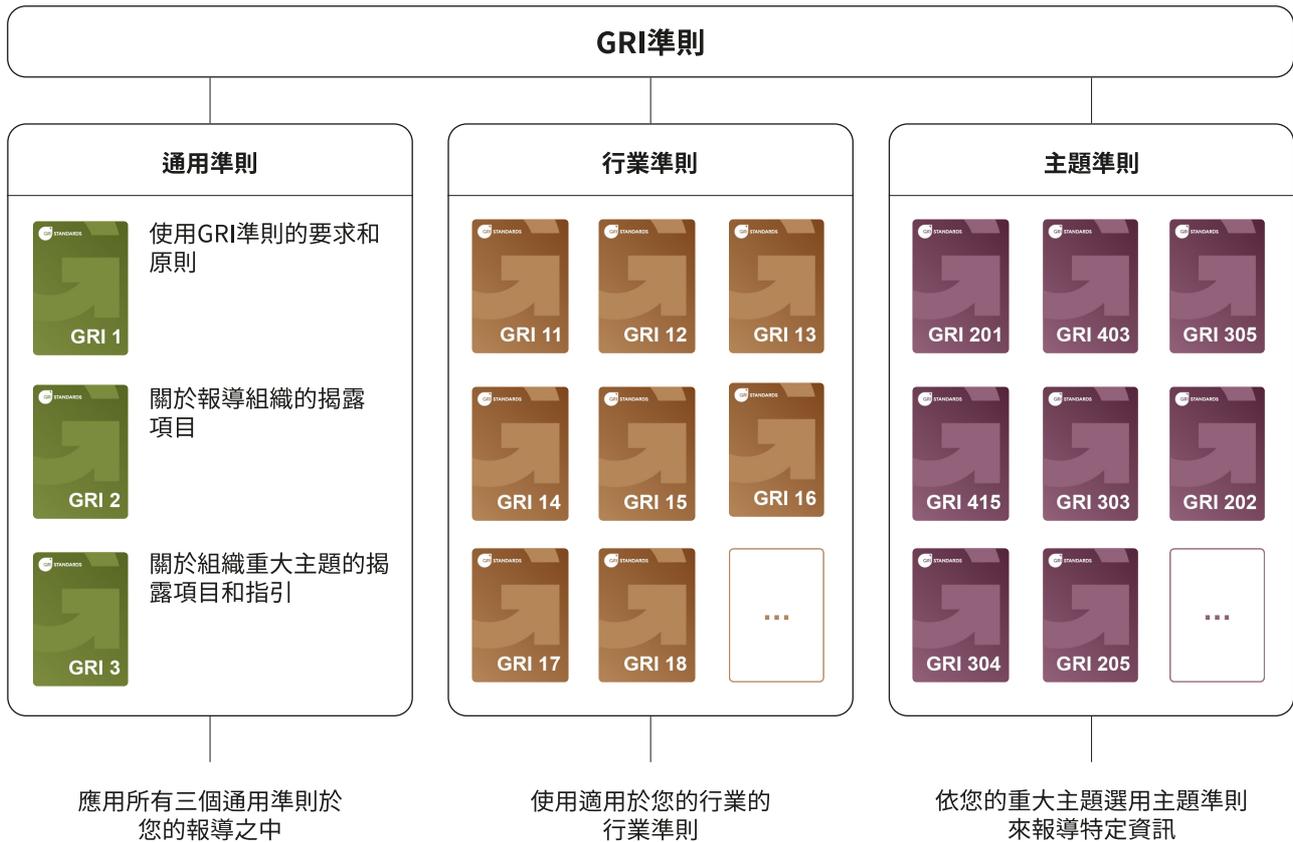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勞雇關係的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其他準則亦有工作條件的詳細規定：

-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 [GRI 406: 不歧視 2016](#)

此外，[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7](#)及[揭露項目2-8](#)要求提供有關員工和其他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資訊，如：依勞雇合約(正式與臨時)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勞雇關係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勞雇關係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1-1至401-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勞雇關係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 | |
|-----------|--|
| 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勞雇關係。 |
| 建議 | <p>1.2 報導組織宜描述：</p> <p>1.2.1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p> <p>1.2.2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內執行的工作不在適當的體制和法律架構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3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商</u>所屬勞工未獲得國家勞動法令賦予社會和勞動保護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4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的工作條件不符合國際勞工標準或國家勞動法令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5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工作薪酬不當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6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u>工作者</u>假裝成自營作業者或掩飾為勞雇關係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7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工作者在家工作而未受法律認可合約規範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

指引

條款1.2的指引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可包括公認的勞雇關係、使用其它組織的員工（例如：由仲介提供的工作者）、以及在臨時或兼職基礎上從事的工作範圍。政策和實務做法的描述可包括有關歧視、薪酬、升遷、隱私、人力資源發展和勞資關係等政策和實務做法。

在適宜制度與法律架構之工作，通常涉及與合法且能清楚識別之雇主間的勞雇關係。

工作條件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休假、懲戒和解僱實務做法、生育保障、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也包括提供有品質的住宿和其它福利事務（例如：安全的飲用水、餐廳和醫療服務）。

足夠的報酬代表一個標準工作週（不含加班）的薪酬，符合法律與行業之最低標準，並可以滿足員工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以及一些可支配收入。為解決工作薪酬不當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包括：

- 和供應商討論關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與支付給員工之薪酬間的關係；
- 改變組織採購實務；
- 支持團體協商以決定薪酬；
- 確定加班的程度、加班是否強制、加班的薪酬程度是否合理。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 b.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01-1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之比例。參閱準則解釋。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1-1時，報導組織宜使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揭露項目2-7的資料來定義總員工人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1-1的指引

組織得用以下年齡層分組：

- 30歲以下；
- 30歲-50歲；
- 50歲以上。

背景

新進員工的人數、年齡、性別和地區能顯示組織在吸引多元、且優秀的員工之策略和能力。此資訊可表示組織根據年齡和性別執行包容性的招聘方式，以及最佳運用不同地區之既有勞工與人才。

較高的員工離職率可能顯示員工之間的不穩定和不滿意程度，也可能是組織核心營運結構將發生基礎變化的訊號。若按年齡或性別劃分，而有離職率不均的情形，可能顯示工作場所存在著不合理或潛在不公平的現象。員工離職會導致組織人力和智慧資本的變化，並影響生產效率；離職也會在減薪、招聘新人等方面，對成本有直接影響。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說明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標準福利。這些福利至少應該包括：
 - i. 人壽保險；
 - ii. 醫療保險；
 - iii. 傷殘保險；
 - iv. 育嬰假；
 - v. 退休制度；
 - vi. 員工持股；
 - vii. 其他。
- b. 說明「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彙編要求

- 2.3 彙編揭露項目4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實物福利，例如：提供運動設備、兒童托育中心、工作期間的免費膳食和類似一般員工福利的計畫。

指引**背景**

此揭露項目的資料提供組織投資在人力資源和提供全職員工的基本福利的評估方法。全職員工福利的品質為留住員工的一項關鍵要素。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按性別劃分，享有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在報導期間復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員工比例。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4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用以下公式計算復職率和留任率：

$$\text{復職率} = \frac{\text{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text{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text{留任率} = \frac{\text{休完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text{上個報導期間內休完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401-3的指引

有權使用育嬰假的員工是指受組織政策、協議或合約所包含而享有育嬰假之員工。

組織可查閱報導期間之前的相關記錄，以確定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十二個月後仍在職之員工總數。

背景

許多國家已立法保障育嬰假，此立法的目的為允許員工休完育嬰假後能回到相同或相當的工作崗位。

法律的落實隨著政府、雇主和員工的闡釋而有所不同。許多女性員工因雇主的實務做法可能會影響她們未來的就業保障、薪酬和職涯道路，對休育嬰假和復職感到心灰意冷；許多男性員工即使有權享有休假也不被鼓勵使用。

性別同等的產/陪產假、育嬰假和其它享有之休假權利，可讓組織更容易招聘並留住優秀員工，也可提高員工士氣和生產力。男性員工對陪產假的接受率，可顯示組織鼓勵父親們使用這類休假的程度；男性員工善用休假權利可正面影響女性員工在不損害她們的職涯發展情況下使用類似的休假。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標準福利 (standard benefit)

一般來說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福利 (benefit)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育嬰假 (parental leave)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離職員工 (employee turnover)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52.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1, 'Employment Injury Benefits Convention', 1964.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8, '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7.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0,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9.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2,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197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1974.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6,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7, 'Mainte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Rights Convention', 1982.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8.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3,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2000.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Aims and Purpo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1944.
1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 2008.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ent Work', 1999.
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98,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Recommendation', 2006.
1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1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準則解釋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 計算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比例之準則解釋1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相關部分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之條款2.1

議題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中揭露項目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要求組織報導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條款2.1 *GRI 401*之條款2.1 *GRI 401*進一步要求組織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人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的比例。

來自GRI準則使用者的回饋意見表示條款2.1所要求的計算方法學不正確。

解釋聲明

組織不需要遵守**條款2.1**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之條款2.1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人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的比例」）。

組織可自由選擇計算這些比例的方法學。

建議組織充分描述數據測量和計算的基礎（參閱 *GRI 1：基礎 2021*中的**準確性原則**）。使用比例或標準化數據時，建議組織報導總數或絕對數據，並提供解釋性說明（參閱 *GRI 1*中的**可比較性原則**）。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